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11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OECD：BEPS實施包容性框架之進度報告

OECD於10月15日發布對過去十年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計畫實施的成果報告，包含受控國外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CFC）、利息扣除限制、有害稅務措施、防止稅收協定濫用、國別報告及相互協議程序等，並於討論開發中國家在BEPS上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亞洲

新加坡：商品和服務稅之填寫申報與取消註冊指引

InvoiceNow是一個基於Peppol標準的新加坡全國性電子發票網路系統。由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於2019年推出，InvoiceNow讓企業能夠以結構化的數位格式傳送和接收發票。

日本：所得涵蓋原則及日本受控外國企業之行政指引

日本國稅廳在9月26日公布的稅務改革法案中，對於日本所得涵蓋原則（Japan Income Inclusion Rule, J-IIR）和日本受控外國企業規範（Japan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J-CFC）分別有所修訂。前者主要在當期涵蓋稅額及遞延涵蓋稅額之計算與Pillar 2架構有所調整，後者則是將須納入之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所得由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延長至4個月。

活動預告

台商生態系2.0 - 詭譎環境下企業發展新契機

隨著供應鏈重組與科技革新浪潮推進，區域合作與資本連結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東協與亞洲市場正成為企業再布局的關鍵戰略舞台。本論壇由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與 KPMG安侯建業 攜手於新加坡舉辦，特別邀請台商團、大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等專家，共同前瞻亞太市場脈動，探討跨境傳承挑戰，與亞洲各界台商及產業領袖攜手啟動新生態圈，共創台商成長新篇章！

跨越邊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下的資產新航線

在全球資金流動加速與產業供應鏈重組的浪潮中，亞洲成為新一輪資產配置與財富管理的核心舞台，政府更積極建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致力成為台商與亞太高資產企業主的策略夥伴。本次由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攜手 KPMG台灣所 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研討會，並邀請中國信託銀行海外分行專家與會，聚焦三大核心主題：跨境投資策略、財富管理趨勢、家族傳承佈局，探討亞洲資產管理生態的全新格局，開創屬於下一個世代的資產航線！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5 OECD : BEPS實施包容性框架之進度報告
- 07 新加坡：商品和服務稅之填寫申報與取消註冊指引
- 09 日本：所得涵蓋原則及日本受控外國企業之行政指引

活動預告

- 12 台商生態系圈2.0 - 詭譎環境下企業發展新契機
- 13 跨越邊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下的資產新航線

稅務行事曆

- 14 2025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本期新知

OECD：BEPS實施包容性框架之進度報告



OECD於2025年10月15日發布一份包容性框架進展報告，該包容性框架報告回顧了過去十年間透過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計畫引入的國際稅制變革，並展望未來發展方向，該報告包含以下行動計劃及重點：

- **行動計劃3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CFC）**：該制度已被56個租稅管轄區採納、涵蓋全球78%的對外直接投資，報告中引用的研究指出，雖然利潤未必會匯回母國，但行動計劃3可能影響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s）的投資模式，促進稅負與實質營運活動的一致性。此外，報告指出CFC規則在抑制利潤移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主要透過減少在低稅率租稅管轄區且缺乏實質營運活動之關係企業所列報的利潤，以降低避稅誘因。
- **行動計劃4利息扣除限制（interest limitation rules）**：該行動計劃已被87個租稅管轄區採納，涵蓋全球90%的GDP，報告指出，自2015年以來，多項研究確認行動計劃4在防止因過度利息扣除導致稅基侵蝕方面具有成效，儘管部分研究並未在統計數據上發現顯著效果。然而，報告強調仍需要進一步研究，以了解其與虧損結轉規定的互動、利息扣除限制對其他利潤移轉策略可能產生的溢出效應，以及對投資與經濟活動的廣泛影響。
- **行動計劃5有害稅務措施（harmful tax practices）**：報告指出，此行動計劃目前一共審查了300個優惠租稅制度，其中大多數已修訂或廢止，具體而言，40%的稅制已被廢止，顯示許多制度僅提供有限的投資價值，或主要惠及外國來源所得與投資人。大部分優惠制度針對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 IP）、分銷及服務中心收
- 入；銀行、保險、融資或租賃相關制度更常被廢止，而IP制度則視範圍而修訂或廢止。報告同時指出，雖然最低標準要求納稅義務人具備足夠的實質活動（substance）以享有低稅率，但目前對這些規則如何影響行為的證據仍有限。
- **行動計劃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tax treaty abuse）**：目前95%的租稅協定已符合或正朝符合方向邁進。報告指出，雖然長期影響的數據仍有限，但初步跡象顯示，BEPS行動計劃6與BEPS行動計劃7常設機構認定（permanent establishment status）及行動計劃15多邊工具（multilateral instrument），已共同促使MNEs在部分投資中心加強其經濟實質。然而，報告強調仍需更多租稅管轄區實施相關行動計劃，因並非所有包容性框架成員均全面採用BEPS多邊工具或實施行動計劃6的最低標準，導致仍存在租稅協定濫用的空間。
- **行動計劃13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目前120個租稅管轄區已實施國別報告（非公開CbCR）規則，並建立了4,650個雙邊交換關係。報告中指出，雖然許多研究顯示國別報告的推行對BEPS活動產生一定影響，但仍需進一步研究以評估其長期效果。
- **行動計劃14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目前已超過500個租稅協定已更新並納入MAP機制，報告指出，行動計劃14透過MAP改善了爭端解決流程，但仍存在挑戰：
 - 部分租稅管轄區仍限制MAP的適用，或難以達成在24個月內解決爭端的目標，尤其在移轉訂價案件；
 - 涉及開發中國家的案件通常也需更長時間解決，反應持續提升執行能力之必要性。

報告同時也指出正面影響，雖然證據有限，但初步研究顯示有效的MAP可促進外國直接投資且稅收確定性 (tax certainty) 對投資具有正面影響。

- 開發中國家：報告指出開發中國家仍難以充分受益於BEPS制度，主要原因包含資源有限、法規複雜以及資料缺口。鑑於這些限制，報告提及設立「稅務合作平台」 (Platform for collaboration on tax)，旨在促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OECD、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 及世界銀行集團 (World Bank Group) 之間的合作，以惠及開發中國家。

報告同時強調，OECD與其他國際組織共同建立了一個全面框架，以提供稅務能力建構 (tax capacity-building) 支援，協助開發中國家提升稅務治理能力。

KPMG 觀察

OECD最新報告顯示BEPS在全球範圍內已取得顯著進展，核心行動計劃如CFC規則、利息扣除限制、國別報告及相互協議程序，均在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方面發揮作用，然而報告同時指出部分行動計劃的落實仍不完全，尤其是防止稅收協定濫用及MAP案件的處理時效，企業在跨境交易中仍需密切關注各國的執行狀況。此外，開發中國家因資源不足與法規複雜，仍難以充分受益於BEPS，OECD與國際組織正透過能力建設計畫協助改善，顯示全球稅收公平仍需更多合作與支持。另外值得注意，台灣因應全球反避稅趨勢，也已經實施CFC、資本弱化、國別報告、防止租稅協定濫用、防止人為機構濫用、租稅協定的相互協議等措施，使得台商跨國企業或是外商來台投資，對於稅負確定性與經濟實質要求都將成為企業投資決策的重要考量，跨國企業應關注各國對BEPS的進一步落實，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合規優勢。

新加坡：商品和服務稅之填寫 申報與取消註冊指引



為支持全國性的InvoiceNow計畫以及新加坡稅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推動稅務數位化，已註冊繳納商品和服務稅的企業將被要求使用具InvoiceNow功能的系統以向新加坡稅局傳送發票資料。此計畫將採分階段強制實施。

遵循對象以及何時開始

在公司成立後6個月內自願註冊商品和服務稅的企業：自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

所有新自願註冊商品和服務稅之企業，不論公司成立日期：自2026年4月1日起實施。

註：未來計畫將逐步擴大強制參與範圍，涵蓋新的強制商品和服務稅註冊企業及現有已註冊企業。新加坡稅局將持續與業界合作，檢視回覆意見後再公布更多細節。

無須遵循商品和服務稅要求的企業

以下類別的企業將無須適用商品和服務稅InvoiceNow之要求（“排除企業”）：

- 海外實體（包括依海外供應商註冊（Overseas Vendor Registration, OVR）商品和服務稅付費制或完整制註冊的海外供應商）。
- 因反向課稅制度而須註冊商品和服務稅的企業。

排除的交易類型

儘管有上述要求，但下列交易類型的發票資料不在收集範圍內，無需將發票資料傳送至新加坡稅局：

- 僅為申報商品和服務稅目的但沒有實際供應或採購，則視同供應或採購的交易，例如視同供應、無銷售的出口貨品。

- 反向課稅交易。
- 豁免金融服務，以及數位支付代幣的兌換或借貸。
- 進口貨品的進口許可證。

發票資料必須在以下兩者中較早的日期前傳送至新加坡稅局：

- 相關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的申報日期；或
- 相關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的申報截止日期。

此處相關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意指涵蓋於交易發生所在規定會計期間之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

以下表格為交易日期的判定方式：

交易類型	交易日期
供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開立或將開立發票的供應，交易日期為文件的開立日期； 其他所有供應¹之交易日期為記入會計系統的日期。
採購資料	<p>對於採購有供應商發票或等同文件已開立或將開立，交易日期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的開立日期；或 記入會計系統的日期²。 <p>其他所有採購之交易日期為記入會計系統的日期。</p>

¹此情況通常涵蓋關係企業選擇以沖銷應收/應付款項代替開立發票的情形。

²僅適用於選擇依供應商發票記入/處理日期申報進項稅額的企業。

發票資料傳送截止日期範例

範例一

A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向客戶開立稅務發票，並於2026年4月20日提交涵蓋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規定會計期間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

A公司必須在2026年4月20日前提交與該供應相關的發票資料，因為此日期早於申報截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範例二

B公司收到一張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稅務發票，並於2026年5月15日提交涵蓋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規定會計期間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B公司延遲申報，因申報截止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

假設採購交易日期根據發票開立日期，B公司必須在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與該採購相關的發票資料，因為此日期早於實際申報日期（2026年5月15日）。



新加坡政府透過InvoiceNow計畫，採用國際標準Peppol，推動全國性的電子發票網路系統，並結合新加坡稅局的稅務數位化策略，展現出強化稅務透明度與提升營運效率的決心。自2025年11月起，部分自願登記商品和服務稅的企業將率先被要求使用InvoiceNow傳送發票資料，並於2026年4月擴大至所有新的自願商品和服務稅登記企業，未來更計畫涵蓋強制商品和服務稅登記企業及現有登記企業。此政策將對企業的財務與稅務流程產生重大影響，尤其在發票開立、資料傳輸及會計系統整合方面。企業需提前檢視現有系統是否符合InvoiceNow標準，確保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合，以避免不合規風險。

日本：所得涵蓋原則及日本受控外國企業之行政指引



依據2025年稅制改革，日本所得稅涵蓋原則 (Japan Income Inclusion Rule, J-IIR)，其等同於OECD/G20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包容性框架下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納入規則 (Inclusive Framework, IF)，該規則已於2023年稅制改革中制定，並於2024年稅制改革中修正，現依據IF於2024年6月發布之行政指引內容再次進行修正。

此外，在日本受控外國企業規範 (Japan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J-CFC) 下，CFC所產生之應稅金額納入日本母公司課稅所得之會計年度，從「包含CFC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之日本母公司會計年度」已調整為「包含CFC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之日本母公司會計年度」。

日本國稅廳已於9月26日發布行政指引（以下簡稱「J-Amended AG」），以說明2025年稅制改革中J-IIR及J-CFC之相關修訂。

例如，J-Amended AG 說明以下處理方式。

日本所得涵蓋原則

「調整後涵蓋稅額」係計算有效稅率時所使用之分子，其為「當期涵蓋稅額」（係將「分攤後當期涵蓋稅額」加計至當期公司稅額，並對該金額進行特定調整後之金額）、「遞延涵蓋稅額」（係將特定調整加計至「調整後遞延公司稅費用」後之金額）以及其他特定涵蓋稅額之總和。

2025年稅制改革對「調整後涵蓋稅額」之計算方法進行以下修訂：

- 在「當期涵蓋稅額」中之「分攤後當期涵蓋稅額」計算方式已為符合分攤方之構成企業或合資企業適用公司稅法特定規定進行了修正。

- 就「遞延涵蓋稅額」之計算而言，須將「分攤後遞延涵蓋稅額」加計至「調整後遞延公司稅費用」。

J-Amended AG新增提供有關「分攤後當期涵蓋稅額」及「分攤後遞延涵蓋稅額」計算方法之各項指引。

J-Amended AG下之J-IIR指引適用於自2025年4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之公司稅，惟部分指引除外。

日本受控外國企業

為回應前述日本受控外國企業之修訂，針對CFC所產生應稅金額換算為日圓時適用之外匯匯率，亦依J-Amended AG進行修訂。J-Amended AG指引規定，原則上適用之外匯匯率為CFC會計年度終了後第4個月當日買入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此為J-Amended AG唯一針對J-CFC之指引）

J-Amended AG並規定如適用2025年稅制改革前之《租稅特別措施法》等情況下，須適用修訂前之指引。

註：與2025年稅制改革下《公司稅法》及《租稅特別措施法》其他修訂相關之行政指引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布。

KPMG 觀察

日本國稅廳針對日本所得稅涵蓋原則 (Japan Income Inclusion Rule, J-IIR) 與日本受控外國企業 (Japan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J-CFC) 的修正，顯示第二支柱規範在日本的落實進程加快，涵蓋稅額計算與外匯換算規則更趨明確。企業應檢視現行系統是否符合最新要求，特別注意J-IIR下「當期涵蓋稅額」及「遞延涵蓋稅額」計算方法之變動，並評估該改革對有效稅率及合規報告的影響。同時，針對J-CFC外匯換算規則，需確認資料來源適用匯率日期，以避免申報計算錯誤。建議企業提前規劃系統更新，並密切關注OECD指引與日本國稅廳後續公告，以確保符合新規定。



活動預告

歡迎光臨我們的活動預告頁面！

我們將定期更新這裡，提供有關我們公司未來活動的資訊。

請繼續關注我們的網站，以便隨時掌握最新動向。

台商生態系圈2.0 - 詭譎環境下企業發展新契機

新加坡場

掃描報名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二)

時間：12:00 - 13:30 午餐 | 14:30 - 17:00 論壇 (13:30開放報到)

地點：Hilton Singapore Orchard 新加坡烏節希爾頓酒店, Mahogany Room, Level 5
(333 Orchard, Singapore, 238867)

面對供應鏈重組與科技革新浪潮，您準備好在東協與亞洲市場開創新局、打造台商生態圈了嗎？

本論壇由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與 **KPMG安侯建業** 攜手於新加坡舉辦，特邀台商團、大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等專家，共同前瞻亞太市場脈動、探討跨境傳承挑戰。誠邀您參與這場匯聚亞洲各界台商與產業領袖的高峰對話，攜手啟動新生態圈，共創台商成長新篇章！

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2:00-13:30	午餐	
13:30-14:00	報到與交流	
14:00-14:10	引言暨總會長致詞	陳舒琴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總會長 傅國彰 國際農業永續學會 創辦人
14:10-14:30	前瞻亞洲生態圈： 局勢危機四伏 顛覆式新佈局	趙敏如 KPMG台灣所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融合與賦能： 打造台商生態圈 2.0 的新全球競爭力	陳宏欽 驛陞科技集團 董事長
14:30-15:10	兩岸協同・亞洲共榮： 在能力建構環境下的融合與突圍	劉安哲 中傑投資控股集團 董事長
15:10-15:40	茶敘交流	
15:40-15:50	掌握東協「新」氣象： 新加坡稅務策略與亞太投資機遇	楊欣苑 KPMG新加坡所 稅務合夥人
15:50-16:10	東南亞與新加坡： 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下的挑戰與機遇	全德健 UOB大華銀行 執行董事
16:10-16:35	從「新」出發： 家族企業的傳承挑戰與解方	周美思 KPMG新加坡所 稅務合夥人 洪銘鴻 KPMG台灣所 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16:35-16:55	變局不止・信任不變： 鏈結全球、共創新局	陳育廷 CTBC Bank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 行長
16:55-17:10	Q&A暨會後交流	

主辦單位：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UOB大華銀行、CTBC Bank中國信託銀行、台商團(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跨越邊界：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下的資產新航線

胡志明場

掃描報名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二)

時間：14:30 - 17:00 (14:00開放報到)

地點：Hilton Saigon 西貢希爾頓酒店, Level 5, Saigon Ballroom
(11 Me Linh Square, Sai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因應全球資產重組，企業面臨轉型以拓展市場版圖，政府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致力於成為台商與亞太高資產企業在亞洲市場的策略夥伴。透過整合跨境財富管理、稅務規劃、家族傳承與股權設計、併購投資等服務，期望協助企業在多元市場中穩健布局、掌握政策紅利。KPMG今年成立在地專屬的「大南方資產創新辦公室」，全面對接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推出具差異化與整合性的服務，創造台灣資產與產業融合的新樣貌。

本次由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攜手 **KPMG台灣所** 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跨越邊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下的資產新航線」研討會，並邀請到中國信託胡志明市分行專家與會，聚焦三大核心主題：跨境投資策略、財富管理趨勢、家族傳承佈局三大面向，探討亞洲資產管理生態的全新格局，開創屬於下一個世代的資產航線。誠摯邀請您蒞臨參與，透過專家觀點與實務經驗分享，讓企業穩健經營、奠定長遠發展，協助您掌握投資脈動迎向更具前瞻與韌性的在地經營未來！

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4:00-14:30	報到與交流	韓國耀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處長
14:30-14:40	開幕暨貴賓致詞	袁濟凡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總會長 周寶蓮 KPMG台灣所 審計部營運長
14:40-15:20	黑馬之姿：啟動企業成長新引擎	陳世雄 KPMG台灣所 大南方亞資創新服務主持人
15:20-16:00	中美抗衡的變局與契機 - 全球秩序重塑下的投資新邏輯	高涵章 中國信託境外私人銀行 投資部董事
16:00-16:10	茶敘交流	
16:10-16:50	資產全球化布局思維與家族傳承	洪銘鴻 KPMG台灣所 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16:50-17:00	Q&A交流	陳家程 KPMG駐越南所合夥人

主辦單位：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黃婧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2005
albertychen1@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張暉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鄧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7
jerryteng1@kpmg.com

陳任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8
jerryjche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